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夏岭兰 主编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 YIN JIA TINGJI CHENG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 ◆
主 编 夏吟兰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夏吟兰 何俊萍 郑小川
田 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 / 夏吟兰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20-4315-7

I. ①婚… II. ①夏…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591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20mm×960mm 16开本 20.75印张 370千字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315-7/D · 4275

印数: 0 001-8 000 定 价: 3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目 录 |

第一章 婚姻家庭学说的理念与发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理念及属性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8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性质与变革	1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9	
第二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 /27	
第三章 亲属制度	33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33	
第二节 亲属关系远近计算法 /3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44	
第四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婚姻自由 /48	
第二节 一夫一妻 /5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56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8	
第五节 计划生育 /65	
第六节 对夫妻关系和家庭成员关系的倡导性规定 /69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	73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73	
第二节 结婚要件 /75	
第三节 结婚程序 /79	
第四节 无效婚姻 /81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规定 /87	
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	93

2 婚姻家庭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93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95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99
第七章 婚姻终止	109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109
第二节 行政离婚	/116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8
第八章 离婚效力	126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126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127
第三节 离婚对子女的效力	/135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141
第九章 父母子女关系	148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48
第二节 监护	/154
第三节 亲权	/160
第四节 婚生子女	/168
第五节 非婚生子女	/173
第六节 继子女	/176
第七节 养子女	/177
第十章 收养关系	179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79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183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185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195
第十一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200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00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02
第十二章 婚姻法附论	205
第一节 民族婚姻	/205
第二节 涉外与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07

第三节 涉外与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208
第四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三章 继承法概述 215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15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沿革 /218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基本原则 /223
第四节 继承权 /226
第五节 遗产的概念、特征及其范围 /236
第六节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241
第十四章 法定继承 24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4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44
第三节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248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49
第五节 法定继承人之间的遗产分配 /253
第十五章 遗嘱继承 257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57
第二节 遗嘱 /259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65
第十六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69
第一节 遗赠 /269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71
第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27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75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 /280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85
第十八章 继承法附论 287
第一节 涉外继承 /287
第二节 涉侨、港澳台同胞继承 /288
附录 289

第一章

婚姻家庭学说的理念与 发展

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起来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上层建筑。因而，它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不变的。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自然属性是其赖以形成的前提条件，社会属性则是决定其发展演变的根本动因。

■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理念及属性

一、婚姻、家庭理念

(一) 婚姻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此结合所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系即为夫妻关系，又称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由此概念可推知：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此乃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之自然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别、性吸引和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无此，便无人类的繁衍、社会的发展。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西方国家同性恋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在是否赋予其法律地位的问题上，尽管已有丹麦等一些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仍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2. 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婚姻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必须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婚姻规范，此乃婚姻之社会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但用社会的手段对两性关系予以规范，形成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形态则是人类婚姻的特质。因而只有符合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原始社会群婚时代的两性结合

由当时的社会习惯所确认，自一夫一妻制产生后的阶级社会则主要由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结合，始得为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通奸、姘居均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3. 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之法律层面的要求。世界各国的婚姻法除明确规定了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外，还明确规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不符合婚姻成立要件的两性结合不是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只有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才具有夫妻身份，而具有夫妻身份者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与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大多数国家均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之间不得任意变更、免除。

【特写镜头】

不同历史时期的婚姻定义

有关婚姻的概念经历了不断演进变化的过程。

- 中国古代的婚姻观念以宗法伦理观念为基础，《礼记·昏义》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

- 古罗马法时期，著名法学家莫德斯汀将婚姻定义为：结婚是男女之间的结合，是生活各方面的结合，是神法和人法的结合。^[1]

- 寺院法时期，将婚姻视为“神作之合”，婚姻是标志着基督与教会结合的一种宗教性契约，它是不可解除和永恒的。^[2]

- 近代大陆法系学者大多认同后期罗马法学家对婚姻所下的定义：婚姻是一男一女以永续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但在现代更强调法律对婚姻的调整作用，如史尚宽先生认为：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之一男一女合法的结合关系。^[3]

- 当代英美法系学者对婚姻的定义强调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和感受，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排他的自愿结合。甚至认为：婚姻是指固定化的性结合单位。^[4]

(二) 婚姻性质

不同的历史时期及各国对婚姻实质的认识不同，有关婚姻性质的学说各执

[1]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费安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页。

[2] 贺卫方：“天主教的婚姻制度和教会法对世俗法的影响”，载《世界宗教研究》1986年第1期。

[3]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

[4] 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一词，众说纷纭。现择其要者，概述如下：

1. 契约说。视婚姻为契约是在西方国家产生并至今仍在西方法学界占统治地位的重要学说。该学说的代表人物康德认为：婚姻关系是“性的共同体”，是基于人性自然法则必要的契约。婚姻契约说最早由法国宪章所确认：“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第7条）并由此在世界范围内奠定了婚姻自由的法则。现代的一些家庭法学者将契约说进一步发展，认为：从法律的观点看，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自愿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儿育女的契约。因而，婚姻契约与其他的民事契约不同，具有伦理性与制度性。早在1888年美国最高法院就指出了婚姻契约与其他契约的不同：其他契约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后即可变更，甚至完全撤销；而婚姻契约则不同，婚姻关系一旦建立，法律即介入其内规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不得自行制定或修改该契约的内容，法律禁止夫妻间彼此免除对方的义务，以保护被扶养人及其他第三人对婚姻主体的附随利益，保护国家和公民的根本利益。^[1] 婚姻关系是具有伦理性身份契约。婚姻契约说是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反叛，在人类婚姻史上具有历史性的进步意义。

2. 婚姻伦理说。黑格尔是此学说的创始人，并由新黑格尔派承继，该学说认为，婚姻是“精神的统一”，“实质是伦理关系”。这种自我意识与对方的统一就是爱，而这种爱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2] 因而，婚姻作为伦理关系与契约有严格的区别。通常的契约成立之后，契约当事人仍有个别的、独立的人格，而婚姻成立的目的是实现统一，将有“自我意识”的男女两性，合而为一，扬弃双方自然的、个别的人格，另行成立一完整的人格。日本的山中康雄博士认为：身份行为与市民社会法上的契约不同，在其本质上无法分为“要约”与“承诺”两个意思表示行为，所以，身份行为的效果发生根据并不在意思表示。一些学者还将结婚行为视为合一行为，因为结婚行为并不以个别的给付或以财产的交换为目的，而是以夫妻二人纳入全人格结合的共同生活体为目的。婚姻伦理说强调婚姻的精神层面，而忽视了婚姻的市民性与物质性，也不符合现代社会在法律层面上夫妻人格平等、人格独立的准则。

3. 信托关系说。当代一些英美法学家认为，婚姻是一种信托关系，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如同信托关系中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一样，国家自己作为委托人，而将配偶置于受托人的地位，给予他们在处理家庭问题上的一系列

[1] John De Witt Gregorg, Peter N. Swisher, Sheryl L. Scheible, *Understanding Family Law*,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1995, p. 19.

[2]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7页。

4 婚姻家庭继承法

权利，同时又保留了婚姻利益中一些对社会有潜在影响的权利。国家所保留的这部分权利是婚姻信托利益的重要部分。因此，婚姻信托的效果在于把不完全的婚姻所有权及其附属的自然权利，如子女抚养、夫妻性生活以及婚姻身份权等交给配偶。但如果父母虐待子女，国家就会剥夺其父母权利。与此相同，配偶享有彼此性爱的权利，但国家从来都保留着对夫妻一方在夫妻生活中过度淫乱行为的惩罚权。很显然，法律把婚姻当作一种信托关系所要达到的目的仅是防止配偶因获得完全和至上的所有权而损害社会利益。^[1] 此学说的问题在于婚姻关系是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国家的信托权利从何而来？

4. 制度说。该学说始创于大陆法系的法国。1902年法国学者卢斐补主张婚姻并非契约，而为制度之一。持此学说者认为，婚姻当事人仅有制度上的权能，故婚姻当事人结婚后，制度上的效力立即发生，而与婚姻当事人的意思如何无任何关系。彭奴卡也认为，结婚行为是使婚姻当事人结合而达成婚姻制度上的效果为目的之法律行为。夫妻不能变更婚姻效果，更不能因解除的合意而将婚姻自行予以解除。^[2] 婚姻关系确由法律制度所确认，但不能由此认为制度是婚姻的本质，否则，任何法律关系的本质均可认定为制度。

5. 身份关系说。该学说认为：婚姻法律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关系，婚姻双方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附随于人身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发生的。创设这种关系的婚姻行为是一种身份法上的行为，行为人须有结婚的合意，但是婚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婚姻的效力、婚姻解除的原因等，都是法定的，而不是当事人意定的。因此，不应当将婚姻行为视为契约，将婚姻关系视为契约关系。身份关系说是目前中国婚姻法学界的通说。^[3]

（三）家庭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它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 家庭是一个同财共居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的活动。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其内容也不断地发生变化，但无论何种社会，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组织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都是其基本的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还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同财产、共同消费。这种同财共居的特点不仅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

[1] [美]威廉·杰·欧·唐奈、大卫·艾·琼斯：《美国婚姻与婚姻法》，顾培东、杨遂全译，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2] 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6页。

[3] 杨大文主编：《亲属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成为家庭与其他社会单位的重要区别。

2.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相互间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通常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而非全部亲属。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宽窄不一，这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变化。

经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家庭，具有法律明确规定了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通常与家庭成员的范围相一致。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各个家庭因其情况不同，其家庭结构的规模与家庭成员的范围亦有所不同。

（四）家庭职能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时至今日，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特定形态，仍无其他社会形态可以取代其所担负的社会职能。因而，任何一个社会无不对家庭的社会职能予以规范，以保证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经济职能与生活职能。生活职能又可分为生育职能、教育职能与扶养职能。

1. 经济职能。在任何一个时代，家庭都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包括生产职能与消费职能，它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家庭的生产职能随之不断变化。其变化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2. 生育职能。生育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也是人类两性结合的必然产物。种的繁衍是人的本性使然，而正是种的繁衍维系了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自个体家庭产生开始，人口的再生产就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但历史上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特定的人口规律，这种规律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因而，生育职能既是家庭的自然功能，又必然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

3. 教育职能。教育职能在家庭产生之初就已形成。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承担着教育家庭成员，培养下一代的职能。良好的家庭教育，有利于养成健全人格，培养合格公民，实现文化传承。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对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人口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扶养职能。扶养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养老育幼，扶助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是我国家庭的传统职能，也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保障尚不发达的今天，提倡家庭的扶养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有

6 婚姻家庭继承法

利于中国式的“反哺模式”的有效运作，避免西方国家老人的空巢之忧。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的存在与发展既具有两性结合、血缘联系的特性，又具有一般社会关系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影响和制约的共性。前者是其自然属性，后者则是其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因素是与生俱来、客观存在、难以改变的。因而，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内在的、固有的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自然因素体现了生物学与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①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②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自然功能。③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及因此联系而产生的亲属团体，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因上述自然属性而形成的自然选择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人类通过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认识，逐步排除近亲结婚，使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渐次从低级向高级发展。随着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由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自觉的把握，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立法者在从事婚姻家庭立法时都必须考虑其自然属性。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血亲关系的依据等，都反映了婚姻家庭所固有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生理规律、遗传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违背自然规律，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贻害无穷。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

1.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荀子曰：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1] 婚姻家庭以人为主体，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

[1] 《荀子卷》第五，王制篇第九。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人作为社会成员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在这两种生产中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因而，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人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2. 社会性是人类婚姻家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的自然属性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专属的社会现象，有关婚姻与家庭的合法性，以及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婚姻家庭自阶级社会以来从低级向高级演进，仅仅以生理学、生物学的自然规律是无法解答的。人类的自然属性在近几千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婚姻家庭形态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具特色，不断演进，这只能从婚姻家庭的社会性中寻找答案。这是人类社会生产的方式要求人类两性结合的行为采取社会形式的结果，而不是人类性本能的要求。

3. 婚姻家庭是一定社会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统一。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是复杂的，而不是单一的，其中既有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因素，也有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范畴的因素。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决定和影响着婚姻家庭关系，而政治、法律、道德以及情感等思想关系，则与当时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因而，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其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发展演变是社会各种条件和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总之，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特点与形成的前提条件，舍此，便无婚姻家庭。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婚姻家庭演进的发展方向。我们既不能抹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也不能扩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更不能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置于同等的地位。人类社会的两性关系由自然选择过渡到社会选择，由生物进化过渡到社会进化，是人类以社会属性抑制自然属性、战胜自然属性的过程，也是人类社会在自然界进化过程中始终保持卓尔不群的根本动因。

【特写镜头】

人类的感情是由社会文化决定的

在讨论社会制度时，我常认为我们应当把对人类的感情看成社会所培养出来的结果，不能看成社会制度的基础。我们可以用社会生活的需要去解释人们感情所寄托的对象和发泄的方式；而不能以感情来解释社会制度的方式。其实，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页。

在我看来，在社会现象的底子里有着生理性的心理现象。我可以承认爱、恨、喜、怒，是多种生理性的心理现象，从生物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但是爱谁、爱什么、怎样爱法，这些具体表示人类感情的对象和方式却是受着文化的规定，和其他行为一样的，所以应当列在社会学之上的。

我们与其说，因为两性的爱好，所以愿意共同抚育儿女，倒不如说，因为要共同抚育儿女，两性间需要有能持久的感情基础。^[1]

■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并以行为规范的形式对其予以确认和保护。作为特定社会所确立的有关婚姻家庭规范化的综合体系，婚姻家庭制度，在无阶级社会由人们所共同遵守的习惯和道德规范构成，它体现的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在阶级社会它所体现的则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主要由法律及起补充作用的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构成，其中，由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是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最集中、最典型的体现。

因而，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家庭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关系是就该社会的具体的婚姻家庭形态而言，具有多样性。在一个社会中，除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之外，还存在着多种婚姻家庭形态。而婚姻家庭制度是由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在特定的社会制度下具有统一性，凡被统治阶级所认可的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在婚姻家庭制度形成的过程中，即要遵循自然规律，不违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又必须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对自然属性予以制约、引导、调控，使其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而，只要不违背自然属性，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在制定婚姻家庭制度，特别是制定法律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为了阐明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应当全面地考察它和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关系，揭示其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有关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性因素，众说纷纭。二元论和多元论的观点曾经

[1]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0页。

十分流行。马克思在 1846 年 12 月 28 日写的《致巴·瓦·安年科夫》的信中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的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般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什么样的市民社会。”^[1] 换言之，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马克思这一有名的论断，揭示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性因素作出了科学的结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原始社会之初的杂乱性交发展至一夫一妻制度，而不同社会制度的一夫一妻制度又都受到该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具有该社会的特点，打上了该社会的烙印。迄今为止研究考察的结果表明，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阶级社会，无论是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结果。因而，推动婚姻家庭制度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是社会的生产关系。

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但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又有反作用力。婚姻家庭制度既然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那么它也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发挥各种影响作用。历史证明：凡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落后、衰败、注定要消亡的；而拉动与巩固新的经济基础、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文明、进步、符合历史发展潮流的，必定会成长壮大。我们在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时，也不可忽视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并以此作为评价特定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终极标准。

（二）上层建筑诸部门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和制约

婚姻家庭的发展与演变受到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化与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诸领域的影响与制约。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反映出来的。列宁曾经指出：“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的总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后的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2] 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化与风俗习惯无不在婚姻家庭制度中打上自己的烙印，由此方可解释经济基础相同的民族与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何以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上层建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47 页。

[2] [德] 蔡特金：《回忆列宁》，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筑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观点和风俗习惯等是经济基础作用于婚姻家庭的中间环节。因此，研究它们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和制约具有重大的意义。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法律制度。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制度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因而它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居于首要的、支配的地位，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最大。可以说，政治制度决定婚姻家庭制度，而婚姻家庭制度又为政治制度服务。恩格斯在谈到封建的婚姻关系时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志。”他还说，资产阶级的婚姻“仍然是阶级的婚姻”。^[1] 如在我国封建社会盛行的“良贱不婚”、“官民不婚”等规定，是由等级森严的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决定的，它们都是为宗法社会的政治制度服务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切统治阶级，都利用法律的形式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固定下来，使其制度化、规范化，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借以维护其社会秩序和政治统治。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主体是婚姻家庭法律。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在古今中外、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均有重要的地位。同时，婚姻家庭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因而，它在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及调整婚姻家庭关系领域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2.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宗旨在于对超自然力的信仰，并由此获得精神上的慰藉。宗教包括信仰、教义以及抚慰、礼拜、宗教仪式等活动。”^[2] 宗教作为一种行为规范通过人们的信仰对其行为具有约束力。

宗教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不可忽视，这不仅表现在宗教的教义中包含着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而且还表现在有些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内，婚姻家庭的立法和司法权直接操纵在教会手中。如《古兰经》中的若干教规，历来是伊斯兰教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主要根据，至今在一些伊斯兰教国家仍然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再如欧洲中世纪，当基督教成为国教，并形成对国家权力的控制时，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婚姻家庭关系是由基督教的教会法（寺院法）来调整的。甚至在宗教改革，教会的政治权利被剥夺后，教会法对于许多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如结婚、婚姻无效、离婚等仍有着重要的影响。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风俗习惯。道德以善恶、荣辱观念来评价人们的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

[2] [英]戴维·N.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521页。

社会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并通过自我评价与社会评价起到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道德与法律不同：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更为广泛；道德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信仰与社会舆论发挥作用；道德的惩罚方式是通过舆论的力量约束人们的行为，对某些行为给予支持、鼓励、表彰，而对另一些行为给予谴责、批评、摒弃于某一特定社会团体之外。

在道德规范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通过舆论宣传，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作为人们的价值取向，使之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道德，并与婚姻家庭立法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道德对于人们婚姻家庭生活的调整和约束，比法律的作用更具优势，其影响的范围更大，时间更久远。同时，法律一般是对某种行为提出的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最低要求，而道德的要求高于法律，它能促使人们作出更高境界的有利于社会利益的积极的行为，因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对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有重要意义。

此外，风俗习惯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长期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它对婚姻家庭制度也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文学艺术则是运用形象思维来反映婚姻家庭生活，通过人们的爱情观和婚姻家庭观，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总之，婚姻家庭制度由生产关系所确定，又受政治、法律、宗教等上层建筑的影响。

二、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恩格斯所著不朽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在引用与评析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等许多学者的论点与论据的基础上，科学地、创造性地揭示了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现象，不是永恒不变的。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婚姻家庭制度历史类型的依次更替是与人类社会制度的更替相适应的。它的发展又都取决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更。同时，恩格斯还充分肯定了摩尔根对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划分的几种类型，并对其演变模式作出了精辟地概括。